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573 号）的要求，本人作为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集团”“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资产交易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东软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咨询”）100%股权以 9,643.57 万元转让予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东软咨询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评估机构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东软咨询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与评估价值保持一致，定价公允。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协议条款及相关安排，不存在利益倾斜或者损害上市公司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关于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天津东软瀚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6,000 万元转让给瀚海（天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双方依据估值结果协商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受让方及其股东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安排，同时公司已就款项收回进行了风险控制和应对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于公司与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医疗”）签订十年期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本次商标许可，不影响公司对于“Neusoft 东软”商标和品牌的所有权，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品牌独立性的情况。合同设定以东软医疗每年积极开展围绕东软品牌的市场及传播活动为对价，东软医疗为达到相关要求需要支付相当的市场费用，相关安排充分考虑了市场及传播活动对于公司品牌的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王巍、刘淑莲、薛澜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